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学校本学年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编制2021-2022学年度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学校信息公开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三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21-2022学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继续坚持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有力地推动了依法治校、科学治校、民主治校，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办学声誉进一步扩大。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充分发挥依法治校与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研究决定信息公开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学校以《株洲师专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依据，逐条逐项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职责，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注重公开平台，提升校务公开效能

学校依托各类平台及时信息。一是通过学校官网、企业微信OA系统公开发布信息、微信公众平台。如通过学校官网发布学校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的内容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与方法以及招生、招聘、考试等相关重要、重大信息。二是借助学校各类会议以及下发的文件，及时广泛传达学校的新发展、新变化及学校的重要工作、重大决策，实现校务公开。三是通过校报、宣传栏和LED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等媒介发布信息，扩大学校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四是积极使用新媒体，通过OA系统、微信、企业微信、QQ群等新媒体公众平台发放通知和通报重大事件。截至2022年8月31日，学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三）推动工作落实，加强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学校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研判，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2022年9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要求各部门对照学校《公开事项清单》逐条核查，重点从条目完整性、内容可得性、更新及时性、操作便捷性四个维度检查公开事项是否公开到位，对未公开到位的信息要说明理由，信息公开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列表跟踪督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数量

2021-2022学年度，学校主动通过网站、微信、OA系统、QQ群、报刊、文件、会议等多种形式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2021-2022学年度，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共计548条，其中，公文类信息40条，占比7.3%；教学类信息60条，占比11%；科研类信息24条，占比4.4%；招生类信息37条，占比6.8%；就业类信息4条，占比0.7%；招聘类信息15条，占比3%；大额物资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类信息21条，占比3.8%；其他业务动态类信息347条，占比63%。学校官微推送学校推文235余期（条），粉丝数达23500人，总阅读量771759人次，其中最高单篇阅读量达10078人次，阅读量超2000人次的文章篇47篇；学校视频号粉丝数达464人，视频推送63条，总浏览量273538人次。学校通过OA系统或会议公布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事项决定、重要管理制度等信息100余条；校报刊发1期，学报刊发1期；召开全校中层干部会议13次，党委会10余次，校务会12次，党政联联席会10余次。

（二）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学校基本信息。**学校概况、学校领导、学校章程、主要荣誉、学校联系方式等在学院主页发布。相关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有关文件，在学校企业微信群、QQ群或OA系统中发布。

**2．招生考试信息。**学校通过招生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招生简章、宣传展板和广告等多种媒介公布招生章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等。学校公布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公布参加单招考试的考生成绩、公布拟录取高职生名单、公布高职生咨询渠道。

**3．财务资产信息。**学校每年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发布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 2020 年财务决算信息和2021 年财务预算信息并对预决算报表等情况进行了说明，为社会公众识读信息提供了便利。通过财务处网站公布财务管理政策及制度，财务政策等；通过资产管理处网站公布资产管理，通过官网发布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建筑安全摸排事项等；及时发布《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收费项目公示表》对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的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并对外公开湖南省物价局的价格举报电话。

**4．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情况。**主要包括党建工作、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培训等干部工作；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官网、学校企业微信工作群、公信息公开专栏等，及时公开岗位晋级、人事招聘、工资异动、五险一金异动、评优评先等信息等人事工作。

**5．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制度进行了修订，通过微信群或网站、印制《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会议宣讲等形式及时发布。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以及学生申诉办法等内容均通过网站或微信群向全校发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能查看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学校2021-2022学年度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教代会、校长信箱、依申请公开信箱等渠道，收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尚未收到师生员工依申请公开遭拒的反映和投诉。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学年度，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一是高度重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有效机制。实行信息公开，是促进学校民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有效形式和依法治校完善民主管理制度的有效途径。学校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与校务公开工作相结合，规范公开程序，严格按照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对无密级的决定、公告和通知等等信息及时在学校官网或OA公开，确保了学校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是加强基层监督、群众监督，促进决策的民主性和公开性。学校持续推进校务公开，通过调研、座谈会等各种形式和途径了解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和支持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学校充分发挥双代会主引擎作用，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基层监督。通过定期召开教代会、工代会，畅通民主渠道、履行代表职责、行使民主权利。

（二）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1.学校2021年9月正式恢复招生，2022年5月市委批准成立师专党委，目前学校正处于中职向高职转型期，逐步制定了适应高校办学模式的制度，但仍然有部分制度和事项因恢复办学时间短，仍在紧锣密鼓的酝踉制定和陆续开展中；2.学校部分学院（部）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还要加强；3.公开内容及时性有待提高；4.监督机制还要进一步健全。

（三）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加快制度建设，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加快学校制度建设，健全并修订好现有制度，完成制定干部人事、高校职称评定与晋级、学术管理等制度。加强对信息公开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的学习宣传和理论研究，继续开展校内外信息公开工作调研，学习兄弟高校信息工作优秀经验。加强对二级学院（部）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完善培训体系，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信息公开队伍。

二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面对不断提高的信息公开要求，不断补充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保工作流程更加细致、合理、合法、合规，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处理的合规性，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保密和解释工作，切实做到信息安全。

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检查、督导、整改制度，对重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持续推进师生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重点聚焦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19日